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链路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XXG-2024-ZFCG010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链路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4月2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XG-2024-ZFCG010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链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71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5371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链路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5371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链路接通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分支机构点位业务交付。

链路租赁及运维服务期限：1 年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2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 339 号

联系方式：188991966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

(二期)G 座 20 层



联系方式：李建森、杨旭敏 0991-66008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建森、杨旭敏

电 话：0991-66008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链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XG-2024-ZFCG010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资金：5371000.00 元
3	招标内容：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链路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371000.00元
4	合同履行期限： 链路接通工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分支机构点位业务交付 链路租赁及运维服务期限：1年
5	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 联系人：徐功超 联系电话：18899196672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339号
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二期)G 座 20 层 电话：0991-6600851 联系人：李建森、杨旭敏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8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账期支付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9	质保期：/

10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2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p> <p>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13	<p>投标保证金：</p> <p>缴纳形式：转账、汇款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缴纳金额：</p> <p>20000.00 元（贰万元整）</p> <p>公司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户：9919 0547 2010 902</p> <p>开户银行及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p> <p>行号：308881029091</p> <p>1、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请各参与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标段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标段名称），特别提醒保证金转账账户与文件费及代理服务费非同一账户。</p> <p>2、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p>

	<p>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p>
14	<p>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5	<p>投标有效期： <u> 90 </u> 天</p>
16	<p>投标文件包括：</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并已加盖公章。</p> <p>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或者相应的延长项目的解密时间。未发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默认解密时长为：30 分钟。</p> <p>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所有部分胶装成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存储介质：U 盘，单独密封，请将加盖公章正本扫描件 PDF 模式上传）。</p> <p>仅成交人于开标后的三个日历日内送至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二期)G 座 20 层</p>
17	<p>投标文件的正本建议采用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建议双面复</p>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链路服务采购项目

	印)。
18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9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0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2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u>5</u>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它	
<p>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p> <p>3.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4.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p> <p>5.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30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6.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或者相应的延长项目的解密时间。未发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默认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p>7.若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分支机构及分公司的授权证明材料。</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1.3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3 付款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4.4 质保期：见须知前附表。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询问和质疑

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服务说明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 技术部分：服务技术描述（服务方案、售后及运维服务承诺及方案、保密管理方案、割接服务要求方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服务偏离表等。

(4) 投标服务技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6)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5 条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2.3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5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6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5.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所拥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 (2) 投标人所拥有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证书；
- (3)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内容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技术服务需求与要求条文的

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填写）。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支票（须提前一个工作日）；
- 3) 银行汇票；
- 4) 本票；
- 5)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请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公布之后将单位退保证金公账户信息发送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如未发送，保证金逾期未退还将由投标人承担。

17.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法定代表人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9.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签署电子章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

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0.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

再电子系统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4.3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并存档备查。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线上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6 开标流程将按照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的开标流程进行。

25.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新疆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2 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6.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的；
- 3)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 6)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26.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

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6.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0.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投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



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_____（供
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合同》（合
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5) 验收单
- (6) 其他。

2. 合同标的(详情见招投标文件)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要求：

- 1、线路开通需达到裸光纤技术要求。

供应商完成所有线路开通后，应准备验收材料并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供应商完整的验收材料和验收申请报告后的7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

- 3、验收通过后，开始进入1年的租赁服务期。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4. 乙方每超过承诺时限1个日历日，扣罚合同总额的1%，超出10个日历日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若投标时若承诺不中断甲方现有的视频专网网络，不改变原有的网络拓扑和配置，在
线路接入等施工过程中若无法履行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某单位内网采购项目

一、技术要求

投标人在线路接入等施工过程中，不得中断甲方现有的业务网络，不得改变原有的网络拓扑和配置。

▲1、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所在区域内具有覆盖到各单位的链路资源，可以满足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接入及后续扩容的要求，光纤链路到达各点位设备箱位置的资源到位率大于 80%并提供证明材料（光路图等相关材料）。

▲2、投标单位线路已覆盖两端用户，传输资源已全部到位，并提供证明资料。（资源到位证明材料包括网络路由截图、接入端机房设备机架号或专网设备现状清单等）

3、投标单位拥有长途光缆骨干线路保护环路，长途光缆骨干线路能够在单条路由中断时，自动切换至其他路由。

二、网络架构及安全保障要求

★1、本项目系统组网采用全 IP 架构，采用全光纤 PON 的组网方式，将前端采集的信息全部接入视频专网。

2、网络搭建采用无源 PON 网络，从 OLT 到分光器到 ONU 均为专网专用，与互联网及其他网络物理隔离。

3、传输系统：租用运营商有线光纤传输，实现将前端设备摄像机接入至公安视频专网，一方面将前端采集的图像信息至监控平台；另一方面将后端控制指令传输至前端设备。

4、参照《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文件规范依据。

三、网络传输带宽要求

★1、联网系统网络带宽应能满足前端设备接入监控中心、监控中心互联、用户终端接入监控中心的带宽要求，网络带宽不低于 100Mbps。

2、单个前端点位应具有独立带宽接入 ONU 设备，经运营商承载网由 OLT 设备汇聚至核心交换机。

四、网络传输质量要求

▲联网系统 IP 网络的传输质量(如传输时延、包丢失率、包误差率、虚假包率等)应符合以下要求：

- 1、专线时延上限值为 400ms；

- 2、时延抖动上限值为 50ms；
- 3、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7} ；
- 4、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 。
- 5、视频帧率

6、本地录像时可支持的视频帧率应不低于 25 帧/秒，网络传输的视频帧率应不低于 25 帧/秒。

五、维护范围

▲1、包含高新区辖区内的 FGC（第一期、第二期 FGC 全量设备）进行维护，本次运维内容包括监控系统设备和配件的故障维修、维护、更换，不包括更换设备时需要购买产品所产生的费用。

2、运维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一年内。一年内如有新增设备按照此次投标价格执行；如有拆除设备从拆除之日起计算，扣除该点位维护费用。

1FGC 摄像机

序号	维护项目	单位
1	前端摄像机维护	台
2	前端摄像机线路维护	台

▲2 前端设备运维要求

内容名称	维护内容	
前端设备	监控摄像机	包括但不限于： 摄像机机位和镜头矫正；白光补光灯、频闪补光灯、爆闪补光灯的维护和更换； 定期清洁保养；故障维修及更换；备品备件管理。
	室外设备箱单元	包括但不限于： 监控设备箱内的 ONU 设备、交换机、监控主机等； 控制箱门锁被非法开启、损坏；发生盗窃或外力损坏。
	链路故障	包括但不限于： 社区 PON 网络线路损伤，衰耗过大；超五类双绞线

内容名称	维护内容	
		损伤，RJ45 头接触不良。 不少于 100 米范围的网络线缆抢修。
	电力故障	包括但不限于： 摄像机电源、补光灯电源、爆闪灯电源的维修及故障恢复。设备箱引电故障恢复，包括线缆断掉、接头松动、接触不良等引起的断电恢复。

3 运行维护标准

投标单位合同签订后即需安排对维保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检测、维护、清洗、线路整理及常规故障排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同时承诺今后每个季度即对用户单位所有的前端设备及监控室设备清洗、检测、维护一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填写检测维护报告，每次维保后需甲方验收签字。

★投标单位在每接到用户单位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必须在 8 小时内修复；疑难故障或由于特殊器件影响不能及时处理的，要提供应急技术解决方案，最迟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修复标准为系统各项功能运行正常，可以正常使用。投标单位在每次故障处理后将设备发生故障情况及解决办法通知用户单位，并填写一式两份维修报告，双方签字。

投标单位必须为用户单位提供技术热线服务，设置维保专属号码，随时解决用户单位遇到的技术问题，帮助用户单位及时排除故障。

投标单位需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必要的技术资料及测试软件。

投标单位需提供对系统运行备品备件的配置计划，包括备品备件品种、数量、配置地点等，以保证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能尽快替换相应设备。

接到故障后 72 小时内未恢复的扣除当月该点位维护费用，因市政工程及不可抗因素造成故障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恢复的扣除当月该点位维护费用。

4 技术支持及应急响应

要求提供以下服务，至少包括：

①维护服务包括：服务的内容有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两类。

②技术支持及应急响应：

保证系统在突发情况下得到及时响应。

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

必须提供不少于 2 名驻场工程师（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至少 2 名取得安防类或网络安全类相关证书专业技术工程师组成的技术团队，驻场提供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包含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应急服务解决措施（7×24 的响应时间，10：00-23：00 时间段 3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排除，23：00-次日 10：00 时间段 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排除，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关于参加项目的人员及组织机构

★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运维。

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任务目标，确保运维顺利实施。根据工作的业务性质，应分别配备有优势的运维经理、运维骨干等人员承担本运维工作。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此项目。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项目维护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产品运维的专业技术证书。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5、投标方维修服务含配备足额的设备维修人员及相应的工程抢险车、登高车、维护车、工程宝、维护工具箱等必备的运维车辆及设备。建立 7*24 小时响应并开展维护工作；一般故障（如线缆挖断、网络传输设备损坏等）要在 2 小时内响应并人员到位，8 小时内排除故障；重保期间出现网络故障须 1 小时处理完毕。如遇非常规性原因（通信管制、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造成网络中断，投标方自发现故障起 2 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报备，并在最短的时间恢复正常。

6、投标人对突发性故障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非工作时间、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进行维修工作。

★服务期限：1 年

2某单位 SIM 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一、租用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须新提供至少 1000 个移动警务专用号码，为新增用户和新增移动警务专用设备提供服务。

（二）提供 5G 专用无线业务数据转发服务。向下兼容基于 GPRS/APN 技术以及 2G/3G/4G/5G 通信标准，为甲方搭建 5G 移动专用 APN 通道，实现用户远程登陆专网进行信息查询录入、指挥调度、视频回传、业务办公等应用功能。

（三）提供 5G（向下兼容）专用无线通讯网络支撑服务，包括业务专网通讯时长和适量外网通讯时长、专用流量和适量外网流量。

芯片功能支持：加密模块为 SIM 卡形态的加密介质（SIM 卡、密码模块二合一）；

（四）提供支持 20000 用户终端管控服务。提供基础功能、安加固功能、安全管控功能。

（五）服务租用按照每部终端的月服务费进行招标，包含所有服务内容。

（六）包含两名网络工程师驻场，负责链路保障工作。

（七）一是在公安网与视频专网处部署安全防护设备，用于违规外联行为监测、发现与阻断。二是部署对视频专网漏洞弱口令扫描、管控设备。

（八）部署在移动警务专网内安全边界设备的运维保障。

▲（九）sim 卡支持通过 SKF 接口实现国密 CA 证书写入和调用；语音通话加密且支持不低于 8MB 的安全空间（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服务期限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户侧终端管控（MDM）平台的搭建及适配工作，包括部署专用的、独立的、物理隔离的 MDM 平台和功能服务，实现对终端的安全管控。

▲2、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供符合需求量的加密证书运营商通信属性信息，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周内配合用户做好加密证书的通讯号码写入和实名制发证等服务。

（十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供符合需求的 5G 专用无线通讯网络支撑服务，确保专网通讯时长不少于 1000 分钟、外网通讯时长不少于 1500 分钟，专网业务流量不少于 110G、外网业务流量不少于 40G、外网短信 250 条、动态累计 3 个

月的外网流量，并且满足甲方随时进行停、复机。

▲（十二）要求 SIM 卡内置 NorFlash 芯片以满足大容量密钥存储需要，同时满足与 SIM 芯片之间采用 SPI 接口进行数据交互。要求该项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关证明。

二、租用服务技术要求

1、无线专用传输链路技术要求如下：

- (1) 支持运营商多线路接入；
- (2) 应采用 APN 或 VPDN 等虚拟专网技术与公众网络实现 逻辑隔离；
- (3) 宜采用 AAA 认证服务的方式对接入用户进行入网账号授权认证；
- (4) 应支持对接入终端的 DNS 域名解析、网络地址管理和分配。

2、平台联网通道技术要求如下：

- (1) 应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一级与二级平台联网互通；
- (2) 应基于电子政务外网或其它专用传输网络实现二级平台联网通；
- (3) 应基于 IPSec VPN 技术通过网关对接的方式实现链路安全防护；
- (4) 网络层实现互通要求路由可达；
- (5) 应支持传输过程中的认证、加密和访问控制等安全技术；
- (6) 应保证可扩展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能够根据传输需求进行升级、扩容。

3、平台业务网络技术要求如下：

- (1) 应基于 TCP/IP 技术组建平台业务网络；
- (2) 应提供语音、图像、视频等移动业务的网络承载能力，同时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
- (3) 应具有高可靠性和可管理、可扩展性；
- (4) 应支持不同应用业务网络逻辑隔离；
- (5) 网络互通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YD/T 1170- 2001；
- (6) 应采用以太网口(100 Mbit/s、1000Mbit/s、10CGbit/s 及以上速率)接口实现互联。以太网接口应遵循 GB/T15629. 3- 2014 中规定的速率序列和接口标准。

三、无线专网安全要求

1、环境和设备安全

网络运行所在机房的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防静电、防雷、消防、防水等方面建设需符合 GB/T9361 -2011 标准规范，应达到 GB/T9361 -2011 的 A 类或 B 类要求。对公安移动信息网的网络传输、边界交换隔离设备应实施设备的防盗、防毁、防电磁辐射泄漏、抗电磁干扰及电源保护等。

2、网络安全

(1) 应具备网络访问控制、网络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网络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以及网络设备防护等能力，应根据承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要求进行网络传输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2) 边界防护运维内容如下：

- a、与互联网边界应具备网络隔离、数据安全交换和应用访问控制等功能的运维；
- b、与公安信息网边界应具备设备安全接入、网络隔离、数据安全交换、应用访问控制等功能的运维；
- c、与其它专网边界应具备网络隔离、数据安全交换、应用访问控制等功能的运维；
- d、平台联网通道边界应具备数据安全传输、互联边界防护等功能的运维；
- e、禁止旁路边界防护功能；
- f、建立 7*24 小时响应并开展维护工作；一般故障（网络传输设备损坏等）要在 1 小时内响应并人员到位，4 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节日及安保工作期间出现网络故障乙方须立即响应，故障在 2 小时内处理完毕。

(3) 传输保护：包括对物理链路、传输过程保护的安全技术，通过运营商 APN/VPDN 专线及平台网络安全接入控制等技术实现。

- a、物理链路：采用设备认证、基站认证、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完整性校验等技术，并禁止 WiFi、蓝牙等作为旁路链路使用。
- b、网络传输：采用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完整性校验、APN/VPDN 网络隔离、AAA 认证、访问控制、身份认证、设备环境验证、监测审计、攻击检测、联动防御等技术。

3、5G 无线专网业务数据转发要求（含 4G）

- (1) 基于运营商移动虚拟专网实现移动终端的数据转发。
- (2) 接入请求的移动终端包括满足移动安全防护要求的各类移动终端。
- (3) 专网无线业务数据转发服务需支持移动终端全国漫游、支持车辆移动速度不低

于 120km/h 的高速移动场景下数据转发需求。

(4) 具备有效保障移动终端业务开展的基本网络承载能力，能够覆盖开展移动应用业务区域，无线网络指标应至少满足 RSRP (Reference Signal Receiving Power, 参考信号接收功率) $>-110\text{dBm}$ 的概率大于 90%、SINR(Signal to Interference plus Noise Ratio, 信号与干扰加噪声比) $>-3\text{dB}$ 的概率大于 90%。

(5) 数据：转发服务的 IP 包传输时延、IP 包时延变化、IP 包误差率、IP 包丢包率以及虚假 IP 包率应满足 YD/T 1171-2001 的具体要求。

(6) 专网转发：应支持 APN 虚拟转发服务。

(7) 逻辑隔离：整个连接建立过程应在运营商网络设备上通过虚拟隧道实现与用户专网的逻辑隔离。

(8) 网络管理：用户单位具备对 APN 接入进行 DNS 分发、IP 地址的管理和分配能力。

(9) 核心主城区 5G 下行速率不低于 200M，4G 下行速率不低于 20M；郊区 4G 基站区域一公里内，下行速率不低于 20M。

备注：

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或服务要求；

2、本次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3、本项目各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否则其投标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12个月)
相关网络链路服务	条	170	200 元/月	40.8 万元
接处 jing 系统链路服务	条	6	2500 元/月	18 万元
相关专线链路服务	条	290	950 元/月	330.6 万元
摄像机链路服务	条	270	400 元/月	129.6 万元
SIM 通讯使用费	部	1006	15 元/月	约 18.1 万元
合计				537.1 万元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u>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u>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8	投标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 材料”第 1.8 项要求			
9	投标保证金凭证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 材料”第 1.9 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占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占 90 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1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占比 × 10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满分为 1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占比×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商务部分	经营业绩 (3 分)	<p>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业务业绩进行比较 (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 1 分，直至满 3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能力 (19 分)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网络类或通信类) 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证书扫描件得 2 分，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在相关案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得 1 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个人简历、工作履历 (须真实反映本人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本人身份证件及所执证书 (国家认可的)、在本单位的近 3 个月任意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清晰版扫描件；证明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p>
		<p>项目其他技术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备 (网络类或通信类) 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一名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个人简历、工作履历 (须真实反映本人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本人身份证件及所执证书 (国家认可的)、在本单位的近 3 个月任意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清晰版扫描件；证明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加盖单位公章)</p> <p>注：人员重复提供不计分</p>
<p>投标人需提供为本项目维护光缆及治安前端设备的运维专业服务团队人员专业为 (安防类或网络安全类)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应不少于 2 人，满足此项，得 2 分，其他人员 (具有运维服务经验人员) 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4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个人简历、工作履历 (须真实反映本人相关领域运维服务工作经验，注：运维服务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业主维护评价意见或签订合同中的运维服务团队等其他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件及所执证书 (国家认可的)、在近 3 个月任意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p>		

		<p>明材料等清晰版扫描件；证明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加盖单位公章）</p> <p>注：人员重复提供不计分</p>
	<p>服务需求的符合性 (16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团队中，每提供1辆（确保在维护区域内正常行驶）的专用维护车辆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为2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年检及保险（交强险及商业险）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2. 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供应商须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服务需求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p> <p>1、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的响应程度：为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的响应程度：为重要技术或服务要求，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6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p>技术部分</p>	<p>服务方案 (21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2、服务流程方案；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4、故障处理流程；5、服务保障及应急响应服务内容；6、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7、点位调整，传输链路及设备的迁移、安装、调试方案，以上7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1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及项目的采购需求、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每项内容3分，扣完为止。</p>

<p>售后及运维服务承诺及方案 (12分)</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各项售后及运维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监督措施（包含客户服务质量反馈渠道及有效解决措施、投诉处理）；</p> <p>②售后服务承诺；</p> <p>③售后及运维服务人员配备及运维服务考核机制；（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的售后人员和售后团队机构图，售后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售后人员联系方式）</p> <p>④应急服务响应方案；（链路服务使用中所出现问题的应急预案及处理解决方案）</p> <p>⑤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临时故障处理、维修服务时限、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p> <p>⑥点位巡检时间及内容及巡检标准；</p> <p>以上内容满分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以上四小项中，每一项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及项目的采购需求、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保密管理方案（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对项目的整体进行分析，根据项目的实际内容及数据分析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及方案，包含：①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相应措施③保密内容中其他建议及方案④信息安全防范保密措施⑤网络安全方案 每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10分，每有1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及项目的采购需求、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1分，每有1项内容未提及扣2分。</p>

	<p>割接服务 要求方案 (9分)</p>	<p>为最大可能减少割接工程对业务工作的影响为主要目标，需提供①完整割接方案②割接时限的承诺书③方案中需明确中断或不中断时间计算方式及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标人现有业务网络的正常。每项得3分，此项最高得分9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及项目的采购需求、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2分，若未提供不得分。</p>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 1.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
- 1.8 投标承诺书；
- 1.9 投标保证金凭证。

二、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7.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 1.1-1.9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分支机构，分公司的授权证明材料。

1.2 后附银行的开户行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4年01月-2024年6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4年01月-2024年6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我公司在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

1.6.1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6.2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查询结果纸质资料，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6.2.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

1.6.2.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

1.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若为非基础电信运营商：具有上述运营商（含分公司）授权书。还提供运营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投标承诺书

致：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以/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2.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业主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9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适用）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2.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政采云电子文件一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均无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

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兹声明：1：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2：本报价已包含本项目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如有则填写)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4、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服务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部分格式）

一、目录

2.7.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须提供中标/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7.2 项目人员配备表；

2.7.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7.4 保密承诺函

2.7.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2.7.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2.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7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1 年至今）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案例；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7.2 项目人员配备表（后附人员相关身份证明及职称证明等相关证书并加盖公章）

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个人简历、工作经历（须真实反映本人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本人身份证件及所执证书（国家认可的）、在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清晰版扫描件。（具体详见评审内容），此表不足可以按照格式扩展。

2.7.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技术描述（服务方案、售后及运维服务承诺及方案、保密管理方案、割接服务要求方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服务偏离表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7.4 保密承诺函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因我方将要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国家机密。为了明确我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国家机密，防止该国家机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我方承诺：

一、本项目保密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甲方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我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权利与义务：

（1）我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国家机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我方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我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国家机密、制造再现国家机密的器材、取走与国家机密有关的物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国家机密；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国家机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国家机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三、违约责任：

（1）我方违反保密义务，追究我方刑事责任。

（2）我方如将国家机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国家机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我方将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3）因我方恶意泄露国家机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及刑事责任。

四、若双方发生争议，交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7.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7.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7.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格式自拟提供。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

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